

豫章工商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89.06.29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8.22 97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昇本校運動技能及風氣，並有效使用及管理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借用對象：

本校運動器材除供體育教學，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外，學生個人也可依規定手續辦理借用。

參、管理人員：

體育組設義工二人負責辦理器材借用及歸還事項。

肆、借用規定：

一、一般借用：

- (一)每節上課前之下課時間借出，上課結束後之下課時間歸還。
- (二)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親自帶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，向體育組器材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，並按時歸還，不得延遲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處份康樂股長，若情節嚴重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(三)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，體育組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，並應在指定之時間內立即歸還。
- (四)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體育組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- (五)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，並得視情形簽報議處。
- (六)興趣選項(含選修)個人使用器材因屬性不同，部份不予借用(含手套、羽球(含球)、桌球、網球拍等)。

二、器材校外借用：

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，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，經體育組呈報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社團借用：

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，持學生證，向體育組辦理借用。活動結束後，應即歸還。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，除限期令其歸還外，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，器材如有損壞須依原價賠償。

四、校內比賽借用：

科際、班際辦理活動，需借用團體性運動器材時，應持活動核准之證明，並於活動前，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始得借用。

五、進修學校借用：

- (一)進修學校體育課所須之器材，由進修學校任課老師提出器材之種類與數量之需求申請借用，依需要隨時補充之。
- (二)進修學生借用規定同第四項所列。

伍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